

天

地

人

和



09707

篷窗隨錄卷五

天津沈兆雲雲巢甫輯

目錄

疏

勘議河淀疏

孫嘉淦

會勘永定河道疏

孫嘉淦

勘議永定河工事宜疏

高斌

永定上游水利疏

高斌

籌議海運疏

陶澍

敬陳海運圖說疏

陶澍

請仿唐代轉運法建倉疏

陶澍

篷窗隨錄卷五 目錄

籌立社倉疏

晏斯盛

籌編保甲疏

陳宏謀

陳保甲簡要之法疏

歐陽永琦



爲確勘河淀據實敷陳事查直屬地方屢年以來河隄每有潰決積水苦於壅滯前經臣奏明委員分勘設法疏濬至天津一帶衆水會歸其海河果否深通獨流應否建閘之處續經奏明臣親身相度蓋臣之愚見以天津城外三义河中南運北至北運南來淀河東注交會於此北運淀河俱係清流而南運渾濁惟恐濁水力强有碍清水出口之路又南運會合之後海河亦成濁流土人每言白露以前海不收水惟恐濁流停緩漸至淤滯則爲患甚大是以擬於獨流

蓬窻隨錄卷五

一

地方建閘開河引南運由中塘窪別行入海則淀河清流宣洩更暢也今臣親至天津於三义河岸久立細觀清水之力強於濁水能頂濁水使之盤旋紆迴而後合流查今秋正南運水大之時猶且清強濁弱如此則其並無碍於淀河可知也至海河之水甚爲湍急加以潮汐往來蕩刷雖有泥沙斷不能停是南運之水旣不壅淀河又不淤海河則獨流建閘似屬無益又况中塘窪以東地勢漸高而窪中之水與天津城南諸泊相通設建閘開河不能入海而返灌諸泊將天津靜海之間水患更甚矣旣爲無益之

舉又屬難行之事似當停止無庸再議至漳河歸復故道一事據河臣白鍾山奏稱運河一線不能容受汶漳衛三水以致泛溢雖有四減水河每多停淤疏濬費繁又河身日高沿河田廬動輒冲決應於漳水入衛之處建立閘座衛弱則啟閘分漳以濟運衛水足用則盡閉閘洞使漳由故道於青縣之鮑家嘴入運歸海如此則運河六百餘里可免淤墊冲決之患而四減河挑濬之費亦可節省等語經大學士鄂爾泰照議覆奏欽奉

諭旨准行此實我

逢憲隨錄卷五

二

皇上念切民生欲爲河工運道籌畫久遠之至計也但此事利害所關甚巨臣身任其事詳勘情形心中愚昧實懷憂懼是以敢直陳之伏查漳河之性洶湧奔湍澶挾泥沙雖有淤田之利實多冲決之虞前行故道時廣平肥鄉城垣被淹則村莊可知也又其故道並無定轍原奏所稱由魏縣歷玉路入大陸者此漳河之經流大學士亦以爲不可復矣其現今所議覆者乃漳河之支派也臣歷青縣交河等處親行查驗雖有河形類多淺狹阜城有柳林橋跨河直度臣量其閘口僅寬十一丈有奇自此以上河身漸湮今

欲引全漳之水俱歸於此不能容納必需挑濬  
所費不貲即使不惜費而濬之濁水善淤將又  
別徙徒費無益聽其遷徙而不爲之所沿河田  
廬在在堪虞若欲防護勢必築堤紆迴千里工  
程難計兩堤束水必致冲決善始圖終不可不  
慎且運河終不能不需漳也衛水力弱不勝漕  
舟漳水未入之先山東河北凡有泉流靡不疏  
引額設淺夫隨處挑挖自引漳入衛然後漕船  
通行若漳復故道則衛水實不足以濟運於是  
欲建閘以分之不知濁流洶湧不能由人操縱  
開閘而延之必奪溜而全來閉閘而祛之非毀

蓬憲隨錄卷五

三

閘而直入必淤閘而別去旣去而欲復招之則  
不可得矣借使果受操縱而分流竊恐運河水  
緩轉致停淤又煩挑濬挑數十里之減河猶以  
爲費乃轉挑六百里之運道則是欲省費而費  
更多也且漳水終不能不歸運也於邱縣雖能  
分之使出至青縣不能不引之使人漳衛同流  
有四減河以洩之若復故道則減河無用集全  
力以突入下游焉能保固於是議於青縣以下  
酌量建閘查青縣下游建閘之處惟有獨流今  
獨流之閘旣已勘明不可建立全漳之水分洩  
無方靜海天津之患不僅村莊而兼及城垣則

是欲除害而害更大也夫古之人不惜勞費以  
更制者必有所不得已設不更制其害愈大於  
是擇其害輕者而爲之今漳河不歸故道於運  
河原無害也負舟而走水大則愈速刷沙而行  
水大則不淤自設減河以來大堤從無漫溢至  
挑淤之費在山東者臣不詳知若直隸之減河  
皇上並未動帑挑淺實無費至萬餘兩之事也且現  
今運河兩岸放淤之工漸次將滿各處險工皆  
化爲平又准部議於縷堤之外增築遙堤淤工  
既成永無冲決設有漫溢又有遙堤以障之自  
可永保無虞經營甫就乃不觀其有無成效而  
棄之別圖似非行所無事之義也夫空言之是  
非難定實事之功過易稽今復故道之利害尙  
在未定若南運河之工程則今年已有成規明  
年可觀成效非久遠難待之事也伏望

蓬憲隨錄卷五

四

皇上念成法之不可輕變大工之不可驟興姑緩一  
二年之期以徐考其實若自明年以後漕艘直  
達河身不淤既省挑淺之費又無冲決之虞則  
事已完善自可無庸改作如其尙有費帑病民  
之處則是臣言不驗然後考究漳河之故道而  
歸復之或亦尙未晚也語曰利不十不變法害  
不十不更制

國計所關不厭詳慎臣不勝激切顒望之至謹  
奏

二十七日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蓬窗隨錄卷五

五



將批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二十七日奉

奏

會勘永定河道疏

孫嘉淦

爲奏明事臣因會勘永定新舊河道奏報自天津回保一摺於乾隆六年二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所奏俱悉永定河一事卿所見不爲不正但辦理之間因卿易視之故有此失耳雖今另議卿仍不可不一力擔承爲朕了此一事而尤不可不詳悉辦理以致復蹈前轍不然朕與卿起初如此辦理之意豈不爲冒昧耶欽此臣跪讀之下慚悚實切感激彌深中心耿耿寢食不安伏念此事一力擔承臣不敢改易初心但其所以辦理之方必先權其輕重定其是非而後可以集事也查永定一河所以必應改歸故道者蓋以東西兩淀乃通省諸水蓄洩之區兩淀日淤全局皆碍不惟天河數府積水不消且恐南冲北潰有妨運道是以放水出堤讓地予水使泥入田中而清水歸淀永不淤塞此則

蓬憲隨錄卷五

六

皇上天心與臣起初辦理之本意也充此意而行之

欲泥不淤淀必使散入田中欲泥散田中必使水入田內水之入者愈廣而其流愈淺則泥之散者愈多而其洞愈速若水不入田則泥必淤淀此自然之理也由是言之則放水漫出散入田中乃爲是東水歸漕送泥入淀卽爲非放水

入田而傷村莊妨耕作則爲非泥留田中而村莊無損耕作不害卽爲是不忍數十村莊之漫衍而遺通省之害則爲失重而得輕甯受小民一時之怨咨而成久遠之計乃爲失輕而得重是非定而後可從事輕重審而後可責成此亦自然之理也自經理放水以來臣親至河上者五次矣固伯之間乾河斷港無不循而走也大村小社無不周而視也確見平原廣隰無非河身遠近村莊皆居高阜再三思維止當保護村莊而聽水自行必不致有冲淹之患此實臣深思熟計而後定謀並非敢玩忽草率也是以臣

蓬窗隨錄卷五

七

於去冬凡有村莊皆勸築埝蓋以防凌汛也而議者謂臣興築之太早臣於今春奏明凡有大

工俟凌汛過後再行相度而議者又謂臣興築

之太遲也今凌汛既已過矣果如臣言水入田

中矣泥留田內矣清水歸河矣並不淤淀矣五

尺之埝能使水不入村今水已過又可加培高

厚則興築無誤矣臣本田家知清明之後尙可

種麥穀雨之後乃始種禾今時屆清明水已消

涸不惟不誤秋禾併不誤春麥矣若謂凌汛水

小秋汛水大恐有疎虞則二月初四之水不減

秋汛而村莊田畝仍然無恙也故此事在今日

人則疑之愈甚臣則信之愈深從前辦理之是非臣不敢以置辨但既堵口而另議則嗣後所以辦理之方不可不預定也臣之愚意以爲詳慎籌畫自當聽

廷議與

聖裁至其大局惟在束水散水之間若欲泥不淤淀河不潰決止當保護村莊而聽水散行仍以不治治之可也若不敢令其散行必欲濬之築之束泥沙而總歸下口則入河必淤河入淀必淤淀若欲水不入田而又不淤淀則泥不能絕迹而行此固必無之事若欲春夏水而秋乃散

逢憲隨錄卷五

八

行則汎水大小河身淤徙月更日易恐亦難定其程式使之遵循而不易也且臣所謂水入田中而村莊不傷此亦道其常耳如雨潦之年積水消遲數十村莊或致有妨耕作河流遷徙頂冲之所三五村莊或致坍塌房閭此亦必有之事也夫以舊河之內堤工林立鞏若金湯河官河兵碁布星羅歲修搶修動輒數萬猶時冲決漫溢傷及村莊田廬而且終有淤淀之患今則堤工盡省官兵不設河淀不淤此卽歲有冲村淹地之事猶當撥補其田房賑濟其民人計其所費不及舊河十分之一二又况此事未必常

然則利害之輕重大小亦斷可覩矣總之此河之性不可以人力與爭濬之則必淤防之則必潰詢之紳士問之耆老僉云未有堤防之先凌汛之水散入田中至春分而始定河秋汛之水散入田中至秋分而始定河定河而後乃始種麥此衆人所共聞非臣之臆說也爲今之計惟有堅守放水散行之說以救淤淀之患村莊人民但勤保護不必遷移使收一水一麥之利即使偶有冲淹亦必權其輕重隨時補救而不肯輕搖大計則無論何年開口何人承辦皆必其有功若不敢任其散行見水一入田卽謂河漕不能容納橫流將爲民害遂欲變計而他圖則徒勞而終必無成此

蓬窻隨錄卷五

九

國計所係政體所關臣是以竭其狂瞽之論庶幾此事終於有濟以少紓

聖主宵旰之憂實非敢爲一己之功過而嘒嘒不已也謹詳陳所見伏祈

睿鑒臣不勝慚愧惶懼之至謹

奏 十九日奉

硃批奏明一摺留中

勘議永定河工事宜疏

高斌

爲遵

旨勘議永定河工事宜仰祈

睿鑒事竊

臣

於十一月初四日自保定起程赴永定

河八工同吏部員外郎方觀承永定河道六格  
等由王慶坨沿河岸至郭家務曹家務長安城  
金門閘鐵狗等處過河循北岸北埵至龍河鳳  
河安光一帶南抵大清河復由半截河求賢邨  
至蘆溝橋石景山所有堤埽壩座工程及上下  
游各情形通行查勘熟籌全河機宜惟在使尾  
閘通暢下不壅則上不溢自然安流循軌而下

逢憲隨錄卷五

十

口之路必令通達大清河順溜急趨始可收通  
暢之效從前大清河縈迴諸淀之中永定下口  
不能避淀趨河而兩堤日益增高夾束泥沙擁  
入止水故勝勞辛張策城三角諸淀屢改屢淤  
皆成原陸清淀渾流交受其患尾閘旣塞胷腹  
亦病用是三角淀自下而上逐漸壅高水無去  
路遂由鄭家樓北折而東北處地面寬闊派散  
支分雖皆以大清河爲歸宿但厯安光鳳西迂  
南轉紆迴於業淀沙淀之中勢旣不順而河流  
亦緩仍恐將來不免淤墊之患臣又勘有七工  
之南由水窖至洞子門一路地勢窪下改通水

道下口亦可逕達大清河但有應遷應護卹莊  
且隔淀坦坡埝亦須倍加高厚殊費周章臣詳  
加相度似應仍以三角淀至老頭河之舊路爲  
尾閘正道蓋向日三角淀之淤梗由於止水不  
能轉舒今舊跡已成平陸正可改挖成河藉天  
然堅實積淤之隄岸挽鄭家樓北折之水乘建  
瓴之勢直注大清河水無緩散沙無停滯卽漲  
發出漕而正流乃行地中庶於補偏救弊之中  
有因勢利導之益且可免透淀穿運之虞今酌  
議於三角淀舊淤傍南稍淺處所開挑引河下  
接大清河之老頭河上接鄭家樓水口其長十

蓬德隨錄卷五

十一

八里挑去積土自七尺至一丈四尺不等寬二  
十丈至二十四丈不等務令一律深通所挑之  
土卽於北岸廢埝之南傍安光一帶圍築坡埝  
以防北軼南岸之尾亦量爲接築土埝以遏南  
流所有挑河築埝并堵築鄭家樓水口各工共  
約估需銀三萬餘兩其下口河唇每年值清水  
盛旺之時湖汐迴流不免浮沙停滯應令隨時  
疏通不過河唇數里之內爲力甚易下口旣通  
上游應籌分洩之道使汛漲盛漲皆有所疏消  
湍激始至其氣已洩自無餘患且使在漕之水  
迅流東注非特不憂潰洩而下流河身俱在日

漸刷深以成暢下之勢查南北兩岸現存減水各壩其南岸金門閘石滾壩金門寬五十六丈因由身太高數年以來並不過水今酌議將兩頭各除十六丈不動外中抽二十丈落下一尺五寸常汛則從中減洩盛漲則普面漫水一壩重門庶可均歸實用又南長安城曹家務北岸求賢邨半截河四處三合土滾壩由身俱較石壩尺寸爲高祇可備宣洩盛漲之用常汛俱不能過水今酌議於南岸六工之雙營北岸三工之胡林店七工之小惠家莊三處各添建三合土滾壩一座由身俱較石壩減落尺寸稍低金

門均寬十二丈又南岸郭家務舊有草壩下接現成引河亦應照新添三滾壩一律修築如式金門寬十二丈此四壩金門共寬四十八丈合之石壩下限二十丈共寬六十八丈以備滾洩出漕汎漲之水其長安城曹務求賢邨半截河四壩舊築金門各寬二十丈共寬八十丈合之石壩上限三十六丈共寬一百一十六丈以備滾洩陡發盛漲之水若壩外原有限埝引河者俱仍其舊本無者亦無用添置其盛漲汎漲分別減洩之處俱係詳審地面寬狹酌量安設計減落石壩并添築三合土滾壩所需料物夫工

共酌估銀二萬五千餘兩合之挑河等工通共約估銀五萬五千餘兩如此辦理則渾流歸清流而無止水之隔雖仍循三角淀初由之路實與前此之情形迥異其各壩宣洩汎漲一年不過數次一次不過數時因堤爲固及分而止不但田廬全無患害且於肥淤大有利益查永定河未設隄岸之先漲發則四溢橫流及其勢定必有河身以行正流終歸淀仍不免挾入泥沙今將南北各壩滾出之水任其漫溢田間而節宣有制更無恇擾其河身注入正流直入大清河則又與泥沙隨流溢淀爲患者有別矣至

蓬窻隨錄卷五

三

永定下口宜令歸入大清河前經部議恐致淤塞泛礙行令原任總河顧琮籌畫萬全隨據顧琮奏復必無前患經大學士鄂爾泰等定議具奏在案臣今次至大清河乘舟上下察看茲河爲東西兩淀南北諸水之總匯浩瀚迅駛渾流入其中沙泥渙散悉爲衝刷排蕩而去旣無流滯亦無汎溢且現在水涸之際深猶二三丈永定河汎漲過後其恒流不足以當大清河十分之一此實斷無他慮可以上慰

宸衷者也

永定上游水利疏

高斌

爲議籌永定上游開渠築壩等事宜仰祈

睿鑒事查桑乾河爲永定上游發源於山西馬邑之

洪濤山經山西之應州大同陽高天鎮直隸之

西甯保安等州邑至宛平之石景山計長八百

七十餘里保安州境內桑乾與渾河並舊開有

渠六道曰北平坡渠曰公務渠曰張公渠曰河

南惠民渠曰中惠民渠曰南惠民渠居中總謂

之曰保安川繞渠稷稻自前明迄今資其灌溉

民多富饒康熙十八年大同西甯等縣居民以

桑乾所經各村墟地面寬塍平行可仿照保安

蓬憲隨錄卷五

十四

六渠之制於河南北岸各開大渠一道支引其

水淤田灌溉營治稻田足爲無窮之利會議各

捐渠地地畝合力開挑因年歉力薄而止至今

尙有渠口舊迹乾隆六年二月內該處士民又

會呈請借帑興工渠成田熟按畝認還因事關

兩省未及商同爰議上年十二月內前任清河

道方觀承將永定上游開渠等事宜稟商署督

臣史貽直遣員前往查勘地勢諮訪輿情事屬

可行於臣回任後移交到臣念興修水利既

於地方有補而因以減洩永定水勢亦於河工

有益隨備文移會山西撫臣委冀甯道盛典會

同直隸口北道王芥園帶同委員之河員主簿徐文龍等逐細勘明詳稱南北兩岸均可開渠一則利四縣之民田一則減下游之水勢但減量渠身高下及近溜築壩等事應請再行遴委善用水平之員妥勘定議等因臣復委蘄運通判吳汝義主簿徐文龍前往應行開濬處所細加測量是否可滋灌溉有益民田無礙地方再行勘明詳酌等因去後茲據吳汝義詳復測量得桑乾河北岸自山西大同縣屬之西堰頭村黑石嘴起東至直隸西甯縣屬之辛其村止可開大渠一道計長四十六里南岸自大同縣屬

蓬憲隨錄卷五

十五

之冊田村起東至西甯縣之揣骨疃止可開大渠一道計長五十八里渠身隨地勢高下開挑自二三尺至一丈不等渠尾俱仍歸入桑乾正河兩渠成後約可灌田八百餘頃臨渠各村荒蕪之地悉可化爲膏壤實有益於民田全無礙於地方又將兩岸相較北岸地勢微順施工爲易漑田亦多似應先開北岸俟有成效再行估挑南岸更爲妥協今估計北岸渠長四十六里六分在山西境內二十五里六分零在直隸境內二十一里約估需銀六千二百餘兩又渠口應開石工寬一丈長三十二丈均深九尺五寸

約估需銀一千六百餘兩又河灘白渠口至水  
邊應建溜亂石根壩高二丈底寬二丈頂寬六  
尺長五十五丈約估需運砌夫工銀一千一百  
餘兩通共約估需銀八千九百餘兩等語又據  
山西冀甯道等會詳此項工程事屬兩省地連  
四縣但各該縣均非河員疏濬事宜非所素習  
不便交辦應請直省專委河員領帑承辦令各  
該地方官襄助庶責成專而報銷亦易等語臣  
查原委之蘄運通判吳汝義主簿徐文龍二員  
熟諳工程周知形勢應卽交令承辦仍令口北  
道王芥園就近督率稽核至開渠築壩應需銀  
兩查清河道庫內舊存有營田工本銀五萬餘  
兩係從前借給民間營田歸還之項仰懇

蓬憲隨錄卷五

六

恩准於此項銀內動支俟營田成熟後按地畝均攤

還官至如何分年分省派還歸欵及新營成熟

地畝按則升科之處臣會同山西撫臣詳議同

估勘各工應需細數一併造冊題報卽於來年

春融後興工如北岸試行有效再將南岸勘估

以次舉行其在山西應州境內之渾源河發源

渾源州匯歸桑乾據委員等查勘亦可開渠營

治稻田與南北兩岸形勢相等應俟兩岸渠成

後著有成效再聽山西撫臣查明辦理計勘永

定上游可開渠者三處皆藉桑乾渾水之利一處成渠卽堪營治稻田三四百頃瘠化爲腴民厚其生故委員查勘所至衆情歡躍紛紛具詞籲請舉行而開渠延袤數十里支分派引灌田既廣則永定洪流亦可稍資減洩蓋又相因爲利者也再永定每當漲發之時倍稱險急皆由上游崇山夾束挾建瓴之勢盆湧直注至石景山始就平地而湍流所向自金門關以上無一定河身蓋離山未遠其氣猶急今查上游桑乾河由西甯縣之石匣村入山所經宣化境內之黑龍灣懷來境內之和合堡宛平境內之沿河

蓬窻隨錄卷五

十七

口三處皆兩山夾持中徑二十五六丈全河之水一線東趨舍此更無別路乃天成閘壩關鍵之地若於此三處山口就取巨石錯落堆疊彷彿竹絡壩之意作爲玲瓏水壩以勒其洶暴之勢則下游之患可以稍減委員吳文義徐文龍等現在三處山口逐加詳勘和合堡又爲衆河匯流之處應先於此處建壩約底寬二十丈頂寬十丈約高二尺長二十五丈係水中修建壩取本山石塊約估需夫工價銀二千餘兩此項銀兩應請一併在清河道庫內營田工本項下動支報銷統俟部覆到日一併確估造報於來

年春融時與修俟試行有效再將黑龍灣沿河  
口二處酌照增修俾層層截頓以殺其勢更爲  
妥便壩成則水不迅水不迅而來水所經之地  
皆一望荒蕪居民咸處高阜委員等查驗節年  
水跡所至之處並不爲患且永定汛漲不過數  
日漲再落則水畢洩矣以上開渠建壩二事實  
於河道民生均有裨益用敢備陳情形併將永  
定上游及北岸渠工繪圖二幅恭

呈

御覽

蓬窻隨錄卷五

六

爲遵

旨籌議海運及暫收折色停運治河各情形分別可行  
並不可行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五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

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據英和奏通籌漕河全局請暫雇海船以分滯  
運酌折額漕以資治河當降旨交魏元煜等悉心計  
議尙未據該督等覆奏本日復據英和奏雇商分運  
及折漕治河各章程據稱雇商船海運應令兩江總

蓬窻隨錄卷五

十九

督江蘇巡撫派委幹員先期剴切曉諭每官糧一石  
給運腳銀若干淨照漕斛兌交仍令該委員親身押  
運抵津時分出倉場侍郎一人並派戶部堂官一人  
赴津按官給執照米數漕斛兌收應給商船腳價銀  
兩由該委員具結承領漕標員弁酌撥河標差委津  
貼旂丁按照減歇之例辦理安插舵工水手人等援  
照江浙成案給與盤費歸籍當上海交代時由該督  
撫等先期咨照江南浙江山東提鎮會哨以資彈壓  
明歲除豫東照常徵運外江浙漕糧或海運一百萬  
石或一百五十萬石其餘按照時價暫收折色以濟  
工需至改收折色酌照市價由該督撫奏定藩司出

示曉諭不許科索其隨漕輕齎席木贈截等項亦應折徵併數彙解協濟工需等語泊河所以利漕裕國尤當便民英和所奏係屬一時權宜之計朕周諮博訪擇善而從並不預存成見著各該督撫等查照英和原奏章程是否可行悉心妥速議奏毋得遷就游移致多窒礙務須計出萬全期於公事有濟或此外更有良法美意可以利漕濟運者並著該督撫各抒所見據實奏聞不可徒以空言塞責也英和摺並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仰見我皇上厪念河漕勤劬宵旰屬在臣工孰不感稟交增況

臣渥蒙

蓬窗隨錄卷五

二十

簡畀調任江蘇爲錢糧最重之區當河漕棘手之際發蹤所由責無旁貸更何敢遷就游移致滋貽誤竊以爲漕米關繫

國家根本重計而治河卽所以治漕上年洪湖決口一瀉無餘其始祇因堵壩稍遲遂致諸事牽掣及今歲而借黃不足繼以開挑開挑不足繼以剝船剝船不已繼以車運現在時日已迫而漕米之在淮南者尚有一百數十萬石勞勞半載竭蹶倍形然則變通之方奚可以不豫也查海運之法自元逮明行之有效止以閱時旣久章程難復協辦大學士臣英和前摺所陳四難之說言之甚詳然全

漕由海運則不可而商船未嘗不可分載臣細閱  
英和條議誠識時之要著目前籌運之策無踰於  
此自屬可行惟現交秋令西北風多船行不便止  
可預爲布置以運新漕其章程一切則摺內所舉  
照斛兌交官給運腳及派委大員赴津兌收各條  
均極周密臣甫莅蘇境與督漕諸臣尙未晤面倘  
條款猶有未盡自當隨時妥商辦理以期行之有  
益至折漕一事向值歉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  
離水次太遠之地意在便民爲

朝廷格外之恩今若徧行各屬則格礙甚多所難者尤

在銀無所出蓋米爲民間所自有而銀則不能盡

蓬窗隨錄卷五

三

有惟待於穀米之糶售漕米改徵折色卽與地丁

無異以江蘇一省言之額漕幾及二百萬倘以百

萬徵米由海運而百萬折色約計應折銀二三百

萬平時一百數十萬之地丁分爲上忙下忙官有

情徵之處分民有抗糧之責罰猶且催徵不前積

爲民欠矧於數月之內頓加逾倍之正銀勢必穀

賤傷農有糶無售比戶需銀而銀不可得閭閻之

氣騷矣況一省之漕或徵或折辦理參差尤多掣

肘竊意漕米折色他省情形不一若江蘇則勢在

難行至停運沿河一勞永逸最爲上策惟在去冬

洪湖初決時行之則甚易此時石工將竣蓄水漸

深沙沱在底挑挖難施如微山湖則現在本能蓄水又未便涸洩其水以施挑挖也至於漕運渡黃喫緊惟在禦黃壩一處其餘工段均不與運道相連不必停運而始能興工況京師萬方輻輳漕米而外需用甚多若停運一年將南方之貨物不至北方之棗豆難消物情殊多未便是折色與停運二者均有不可行也竊思來歲當以海河並運爲宜廣招商船分作兩次裝載計可運米百五六十萬石其餘俱由運河而行秋冬之間卽由河臣派員將運河挑挖深通俾資順利計來春湖水益增自可引導濟運不至如借黃之累矣大抵專辦海運則恐商船之不足專辦河運又恐清水之難恃惟有兩者相輔而行可期無誤且米運旣分則運道舒而治河亦易於

天儲仍可擴充揆之有備無患之道更屬相宜所有

臣

遵

旨籌議河漕大概情形謹據實分別可行不可行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九日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陶澍奏籌議海運及暫收折色停運沿河各情形據稱折色與停運二者均不可行來歲當以海河並運爲宜廣招商船分作兩次裝載計可運米百五六十萬石其餘仍由運河而行秋冬之間卽由河督派員將運河挑挖深通計來春湖水益增自可引導濟運等語太倉儲蓄本應陳陳相因停運之說原未可輕爲議及至漕糧改徵折色卽與地丁無異以江省額徵漕糧核計應折之銀爲數甚鉅民間以米易銀遠難出糶必致穀賤傷農是折漕一節江省尤難施行此事竟無庸置議海運一事旣據該撫奏稱目前

蓬窻隨錄卷五

三三

籌運之策無踰於此與琦善意見相同著侯藩司賀長齡赴海口查勘情形籌畫到日卽將一切章程會同妥議具奏惟明歲海運漕米不過一百五六十萬石其餘漕糧亦應及早籌蓄清水仍由河運方爲盡善昨琦善所議將海運餘剩米石酌糧變價存儲亦非萬全之策著與陶澍從長定議相機妥辦勿存成見總期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用副委任其別片奏仿照唐代轉運之法於沿淮沿河一帶建置倉廩一節現在旣籌河海並運此事暫緩籌辦該督等總當先其所急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又於道光五年七

月十五日奉刊

殊批另有旨欽此

蓬窗隨錄卷五

二十四



奏爲敬陳海運圖說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常鎮太五府州額漕因運河阻滯改

由上海沙船運赴天津現已辦有成局依次開行

臣伏思海運與河道原相表裏禹貢載揚州貢賦

沿海達淮冀州夾右碣石入海卽海運之始秦唐

雖亦偶行其道難稽明則由膠萊內河轉般登州

實爲勞費惟元代海運最久然至元十九年初次

運米僅止四萬三千石明年始抵直沽行之六七

年猶歲祇運米三四十萬不等旋因其路險惡另

開生道運米漸多蓋海船畏淺不畏深畏礁不畏

蓬窗隨錄卷五

三五

風而畏淺尤甚於礁明人船幙求道非礁卽淺無

怪其難自不若元代所開生道卽今沙船所行爲

最善查元明入海之道或由瀏河轉廖角沙或由

灌河口至鷹游門今俱壅塞惟吳淞口至十墩一

路爲宜而由此運米入海實初自今年臣因初次

試行卽須裝米一百五六十萬倍蓰從前不敢不

倍加慎重每遇熟習海洋之人詳加詢問證以紀

載得其徑道至於大洋浩瀚本無畔岸雖舟人定

之以更香驗之以水色格之以鍼盤究難確指其

道里數目惟有就西岸對出之州縣汎地比照核

計不相逕庭其小島微嶼亦難盡載謹摛敘大凡

畧分段落并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第一段海船自上海縣黃浦口岸東行五十里出吳淞口入洋繞行寶山縣之復寶沙迤至崇明縣之新開河計一百一十里又七十里至十潑是爲內洋十潑可泊船爲候風放洋之所崇明縣地

第二段自十潑開行卽屬外洋東迤一百八十里至佘山一名蛇山又名南槎山係荒礁上無居民不可泊但能寄碇爲東出大洋之標準蘇松鎮所轄

蓬窻隨錄卷五

三五

第三段自佘山駛入大洋向正北微偏東行至通州呂泗場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餘里水深十丈可寄碇從此以北入黑水大洋至大洋稍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四十餘里係狼山鎮右營所轄又北如臯縣對出之洋面起至黃沙洋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六十餘里又北泰州對出之洋面起至黃家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二十里係狼山鎮掘港營所轄又北至鬪龍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里又北之射陽湖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十里係鹽城營所轄又北至黃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十里係廟灣營所轄黃河口

稍南有沙埂五條船行過東風則慮淺闊宜避  
之又北至安東縣灌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九十  
里係佃湖營所轄又北至海州贛榆縣鷹游門  
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係東海營所轄計  
自奈山大洋以北起至鷹游門對出之洋面止  
約計一千五六百里統歸狼山鎮汛地凡舟行  
過奈山卽四顧汪洋無島嶼可依行船用羅盤  
格定方向轉鍼向北畧東行如東南風則鍼頭  
偏東一箇字如西南風則鍼用子午查江南奈  
山與山東鐵槎山南北遙對謂之南槎北槎行  
船應用子午正鍼因江境雲梯關迤東有大沙  
一道自西向東接漲甚遠暗伏海中恐東風過  
旺船行落西是以鍼頭必須偏東一箇字避過  
暗沙再換正鍼此沙徑東北積爲沙埂舟人呼  
爲沙頭山若船行過於偏東一直上北便見高  
麗諸山故將至大沙時仍須偏西始能對成山  
一帶也

第四段行過鷹游門對出之洋面往北卽山東日  
照縣界山東水師南洋汛所轄又北至文登縣  
之鐵槎山一名北槎山自奈山至此始見島嶼  
又北至文登縣之馬頭嘴入東洋汛界經由蘇  
山島靖海衛及榮城縣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

民稠密可泊惟島門東南向春時乘風易入難  
出自鷹游門至石島約六百餘里大洋中雖航  
工以鍼盤定方向猶須常用水託水託者以鉛  
爲墜用繩繫之探水取則也每五尺爲一託查  
十墩開船試水自十託至二十託上下行過奈  
山試水均在三十託上下順風二日餘均係黑  
水再試至十託上下卽知船到大沙洋面行過  
大沙試水漸深至五十託上下視水綠色則係  
山東洋面順風再一日視水二十託上下水仍  
綠色遙望北槎及石島一帶山頭隱隱可見再  
行半日卽至石島洋面此商船赴北一定鍼路  
也

蓬窗隨錄卷五

二天

第五段自石島至俚島洋面約一百六十里俚島

至成山洋面約一百四十里俱榮城縣地爲南

北扼要之所可泊水綠色鍼盤仍用子午略偏

東從成山轉頭改鍼向西略北八北洋汎界至

文登縣之劉公島約一百餘里又西至威海衛

一百餘里又西至福山縣之之罘島一百餘里

又北至蓬萊縣廟島二百餘里以上自石島起

至廟島止約共九百餘里之罘島西北一帶有

暗礁船行偏東以避之又廟島之東有長山頭

淺灘宜避試水在十五六託至二十託不等船

至廟島以東南風爲大順計東省洋面共一百零五島中有二十五島最爲海道要地而廟島尤大可以停泊

第六段自廟島過掖縣小石島卽入直隸天津海口約九百里鍼對大西偏北沿途試水在十四里五託再試水至六託上下水黃色水底軟泥卽可拋錨候潮進口約計天津海口逆流挽絙一百八十里卽抵天津東關外

以上海運水程自吳淞口出十滋東向大洋至余山北向鐵槎山厯成山西轉之采島稍北抵天津總計水程四千餘里伏查我

蓬窗隨錄卷五

三九

朝自康熙年間開海禁以來商船往還關東天津等處習以爲常凡駕馭之技趨向之方靡不漸推漸準愈久愈精是海運雖屬試行海船實所習慣而春夏之時東南風多行走尤爲順利臣謹就見聞所及臚陳大概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所奏均悉圖留覽欽此

請仿照唐代轉運之法沿淮沿河建倉疏

陶澍

再海運係暫時試行將來河道全通自應仍由河運萬一淺阻亦事所時有應請仿照唐代轉運之法於沿淮沿河一帶建置倉廩遇有阻滯暫爲存儲俟水足時或由剝船載運或由原船次年搭運卽使存儲稍久而距京較近緩急究有可恃惟建倉之初所費頗多但以般運各策計之其所費差足相等而倉廩歷久尙在其利較長似亦轉漕之一法可以濟運道之窮緣奉

諭旨此外有可利漕濟運者各抒所見謹就臣管見所

逢窓隨錄卷五

三

及附片具陳伏乞

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十五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籌立社倉疏

晏斯盛

爲推廣社倉之意以權積儲之道事竊惟三代以下井田不可復矣然而猶可存井田之遺意者莫如社倉社倉之法自隋開皇時長孫平請立義倉始其時建倉當社穀本皆出於民雖稱諸州儲備委積而關中之早至就食洛陽未見實效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六百石請本鄉朝奉郎劉如愚共任其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逐年斂散少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

蓬窗隨錄卷五

三

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得見管米三千一百石存倉不復收息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其後所在州縣間有行之者皆以熹之已行者爲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是其米借自常平本出於官而收息於民貴貸賤償故舉之較易然亦未嘗廣有所推行也伏惟周末秦漢以下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勢之所趨極重而不可返是以管子因穀之貴賤而緩急其令以制其重輕所謂民有餘則輕之故斂之以輕不足則重之故散之以重者卽漢耿壽昌所言常平

之法穀賤時增價而糶穀貴時減價而糶者也  
彼以富國此以利民事實相仿行至於今蓋積  
儲之常經矣然後漢劉般又言常平外有利民  
之名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  
其平是在東漢之時常平之弊旣已如此前世  
利弊大約相等數年以來於穀貴時俱增價而  
糶穀遂因之愈貴穀愈貴至於無可糶無可糶  
將無所恃以爲糶此常平又有難行之勢也且  
使常平行之不弊其如深山窮谷遠鄉之民亦  
無所利何也常平之斂也穀賤而糶市人藉以  
增價而民旣苦湧貴其散也穀貴而糶市人因

而囤積貧民又苦交持且其糶也城市而已遠  
鄉之民寡妻弱子不能沾顆粒者往往有之卽  
使移粟四鄉腳費已耗而無錢之民究無所得  
焉此又常平之法所不能周者也至於義倉之  
設建在當社於民甚便然隋倉之積徵本於民  
是正供之外又復征賦其本已失朱熹崇安之  
積借本於官則因本得息夏冬價值相較貧民  
實食其利然其時雖下令司倉而州縣之行之  
者不過間有一二後之行之者尤以爲難甚且  
勉強滋弊何也其倉多設城郭於社倉之義旣  
已大悖而積穀之法專主捐輸則仍隋倉之舊

又非朱熹借本於官之遺且任賑貸者不得其  
人上下視爲無足重輕或且懼其積之多其累  
將與常平等憚其斂散之艱虛存數目以至空  
文副

功令者又往往而有相沿日久亦不自知其然也  
要皆未探其本不竟其用更推廣而通變之也  
今夫生齒之繁利不博不能濟也生人之計道  
不大不可久也臣嘗竊籌之州縣形勢廣狹不

一約分四鄉小州縣一鄉約五千戶四鄉約二  
萬戶中州縣一鄉約一萬戶四鄉計四萬戶大  
州縣一鄉約三萬戶四鄉計十二萬戶大小相

蓬窻隨錄卷五

三三

衡通約一鄉二萬戶總四鄉計八萬戶其間奉  
行社倉者除虛報數目及全未有倉外或於四  
鄉各設一倉每倉積穀數百石或千石至三四  
千而止各倉多寡相衡倉約二千五百石總四  
鄉約一萬石以一鄉二萬戶之人倉二千五百  
石之積每戶計得穀一斗二升五合戶約四口  
大小口相衡約爲三口口日食穀一升戶計三  
升二萬戶日食穀六百石則二千五百石之積

不五日而已罄所謂生齒之繁利不博不能濟  
者此也今天下賦稅有經額征銀米而外絲毫  
無所取至奉行社倉各少乃誤以隋義倉之積

爲社倉法數數焉惟勸民捐輸之爲事而其間最不善者仰承上司風指邀集豪富紳監肆筵設席冊名樂輸其實勉強又其甚者按糧科配於額征之外勒輸若干及其久也以冊爲倉並無實在前官一易按冊而稽之則吏執冊以對曰此欠在民遂不得不行追捕追捕不完則拘比之於是簽票交加示曰鎖拿樂輸而戶民之見示者曰旣樂輸矣又曰鎖拿是不可解官吏亦無辭以對所謂生人之計道不大不可久者此也然則奈何曰推廣社倉之法用宋朱熹之意而變通行之可也請於十家一牌十牌一甲

蓬窻隨錄卷五

三四

十甲一保之中建立一倉倉積穀三千石一家大小口相衡約爲三口口穀一升家計三升一保千家之人日食穀三十石保倉三千石之積足支百日再倍積之分別極又次貧三等足支一年雖遇奇荒人不爲動或曰小州縣可二十保大州縣將百二十保大小相衡將八十保保穀三千石得穀二十四萬石不捐輸將奈何曰宋太祖乾德元年詔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官所收稅二石別稅一斗儲之以備凶歉夫別稅一斗仍隨取民之例而隨稅可辦穀粟不必別增惟因朱熹社倉借本於官之意而於額

征銀十分中以一二分輸穀則御史陳其疑前  
奏民賦照時價輸穀之請非創說也請自今民  
賦各銀一兩內以一錢五分照地方時價入穀  
於本里保倉價賤之處可五斗價昂之處可三  
斗或四斗不等本保本倉無胥役之索措無水  
陸之腳價無斗斛大小低昂之欺愚銀穀無需  
轉易計八十保約地丁銀五萬內另存留銀九  
千兩得穀三萬石八年得本穀二十四萬加一  
息穀二萬四千石年豐日見其增小歉用之不  
竭或曰州縣八十保爲倉甚多費將安出口積  
三四年費將一萬二千初積之一二年保穀無

蓬窗隨錄卷五

三五

多分儲於本里本甲公所俟三四年本息充盈  
以其息分造倉廩漸而廣之費自裕也或曰倉  
多積多穀不流通奈何曰有糧之戶石斗之餘  
太倉一粟存於家者官不糶商必通也通流之  
中留其什一不使盡洩也或曰積之保與積之  
官無異奈何曰一保之地十甲之地也一甲之  
地十牌之地也一牌之地十家之地也以本地  
之穀存本地之倉年收年貸家給而人可得非  
若官穀之遠不能致斂不遽散也或曰戶口奇  
零不足一甲甲分奇零不足一保奈何曰戶附  
近甲甲附近保不限於十或曰一戶而糧多者

分在別保保異而地錯者孤居一甲奈何曰正其版圖聯以順莊地從其便糧從其便可也或曰無糧之戶少穀之保奈何曰分常平之穀以爲之本積之又久息多於本本還於官卽以息爲本如社倉本法可也或曰穀至三千石經理難得劉如愚其人奈何曰一保之地一里之地也十甲千家之人按甲輪管年清年款上下交代隨地丁里甲而轉行之旣久人有所恃安土重遷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保甲聯毘相爲表裏夜不藏奸地不留匪至於歲慶屢豐戶登康阜積儲曰富以其餘息因倉之近地立之社學膏

蓬窗隨錄卷五

三五

火可資息又有餘則保中之鰥寡孤獨婚喪無資者皆可因而給之也豈非上治哉朱熹金華社倉記曰世俗之所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予觀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意未嘗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布而不以穀以縣而不以鄉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惻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程子嘗極論之而不免悔其已甚而激也夫青苗社倉同一收息於民也然而利害懸殊則朱子所謂以金不以穀之言

最刺其病何也金無轉移之端春散冬斂三分之息實增於本數之外下戶窮民無異剥膚至穀則有早晚之價四月貸十月還二分之息常在本數之中歉歲荒月足以周急實不可同年而語惟是加二之息積之既久息多於本則倉之所存者皆窮民之餘

世宗憲皇帝尤不忍焉雍正五年特定息爲加一則借貸者之沾溉已與年俱深我

皇上於淮揚水旱之恤動至數千百萬惻怛及忠厚之仁漢唐宋之人君無有倫比由此因社倉之法厚其本而大其規模使與保甲相爲經緯則常平之積可不必增採買之停可不復慮雖博施濟衆可也何堯水湯旱之足云臣自維此意似爲迂闊然一隅所得宜獻

聖明以侯擇採

籌編保甲疏

陳宏謀

爲欽奉

上諭事臣竊見編查保甲稽查匪類各省皆有奉行

而編造太繁稽查反懈家長漫無責成門牌亦成虛設誠如

聖明洞鑒率以具文從事課吏有力行保甲之條亦不過故套相沿毫無裨益也欽奉

諭旨令督撫各就該地方情形詳悉定議仰見我

皇上勤求治理循名責實之至意江蘇保甲上年正在會商臣卽赴任兩廣及抵廣東兩廣撫臣各

已議奏臣是以均未與議定今各省皆陸續覆

逢窻隨錄卷五

三六

奏臣敢不詳悉籌議覆

奏仰請

聖訓方今

盛世休養生息百有餘年煙樹稠密生齒繁庶各直省州縣戶口自十數萬以至數十萬不等逐戶列入門牌已非易事若一戶之中大小男女逐一造入更有所難卽能全數造入一口不遺而人口消長及贅壻僱工夥計親友依倚去來無常亦難拘定隨時更換不但官吏煩瑣于民間尤滋紛擾愚民易惑難曉胥役乘機需索更難防禁卽不憚煩另將各戶人口一一造入而

甲長稽查不力每戶之良頑莫辨空空懸一門牌亦屬無益臣愚以爲保甲原係古法今日行之在于師其意不必泥其迹在于簡易而可循無取煩瑣而滋擾其門牌不在一口之不遺而在每戶皆有稽查之甲長其甲長不專爲查造門牌而在時時稽查各戶之事謹就見聞所及斟酌損益一一陳之

一門牌止列家長姓名生理附註成丁男幾名其婦女幼童不必列入紳士亦給門牌幼童俟成了然後列入紳士每歲給門牌一次一年中戶口如有分析消長去來均于正月農

蓬竄隨錄卷五

三九

閒時甲長開付保長報官聽官于冊內添改另給門牌不必另行造冊如此則每戶皆有甲長稽查戶口數少而爲地近易于查察如有可疑之人不法之事甲長就近稽查不難得知固不在每戶之多一口少一口也

一十戶爲甲設一甲長十甲爲保設一保長十戶中如有可疑之人不法之事甲長查知止須報知保長聽保長報官不必令甲長到官奔走失業甲長卽于十戶中充當保長卽于十甲中充當甲長取其比戶就近不必定須明白能幹正惟愚魯不能作弊不敢庇匿至

于保長則取其曉事而能奔走見官者也

一甲長稽查十戶務須時常向十戶查問告戒不可容留匪人滋事如窩賭窩娼私鑄私銷及夜聚曉散之邪教爲匪有名逆犯十戶中有一于此難瞞比戶而告之甲長甲長不難知之而不報事犯定予連坐不可稍爲寬貸至于初犯竊盜乃曖昧之事甲長難于查察而不能約束事犯免其連坐如係犯案之積匪巨盜出入無時或夜去早回或先貧驟富跡有可疑甲長亦須查報違者并究此外查報命盜勾攝人犯催辦官物等事概不必連累甲長庶甲長有以自全不致因人受累奔走失業也

蓬窓隨錄卷五

四十

一保長十甲之中選充凡甲長報到可疑之人保長立卽報官不許隱匿沉擱凡地方逃盜人命及官司下鄉相驗均係保長伺應不得波及甲長凡稽查十戶不法之事可疑之人專責甲長不責之保長各有責成庶無牽制一承充甲長仿照催糧戶首現年排年之例卽于一甲中一戶輪當寡婦有子成了者皆可充當紳士有親屬僱工亦可充當或一年一換或半年一換以均勞逸每甲長另給總牌

將十戶載人并應查窩賭等事載入更換時卽以總牌爲交卸

一每甲十戶如聚居者多則十餘戶二十戶亦可編爲一甲總須取其比閭就近早晚出入相見易于稽查保長亦取其就近不得于數十里之外遠隔遙充保長不拘年分聽地方官隨時選充犯事革退另選

一地方官下鄉抽查門牌掛一漏萬卽一家之中有一口出入卽不能查核多寡所以各省抽查門牌亦屬有名無實也惟令地方官每到一村傳到甲長將甲內有無不法某某事

蓬窗隨錄卷五

四十一

當面詢問嚴切告戒則甲長因官司之吩咐益加警惕十戶因甲長之稽查共知警惕戶戶知某事之不可爲有一番稽查卽加一番勸戒矣以上謹擬各條似不必每戶之一口不遺而每戶皆有甲長之稽查甲長隨時出入相見皆可查問其稽查之事又皆易見易聞不致有難于覺察不能約束之苦有事止保長稽查不必到官更無奔走守候之累甲長旣當則勞逸自均衆擎易舉不慮甲長之難得其人保長無稽查捏報之權止令伺應奔走之事似已得保甲之遺意不必襲保甲

之成跡既執簡以御煩亦循名而責實臣思  
見如此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勅部一併議覆施行

蓬閣隨錄卷五

陳保甲簡要之法疏

歐陽永琦

爲敬陳保甲簡要之法仰祈

睿鑒事竊惟立法必歸于實行法務得其要伏查乾

隆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將保甲如何設法編查及考核責成之處著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悉定議經部彙核覆准通行遵照在案自定議以來各省有司非不循例奉行乃閭閻之間仍屬奸良莫辨卽近日匪案之發覺由于保甲之舉首者甚少臣細加體察似行之尙未得其要領蓋保甲之設原所以稽察莠民並非欲以束縛良民如陝省巨匪馬

逢憲隨錄卷五

四三

得鼇之黨羽均係犯案之積賊台匪黃教亦會經犯罪福建之漳浦古田廣東之新興匪案各犯及凡犯私鑄私宰窩盜窩匪等案總屬游蕩無業之徒至于四民之安分自守者原不必時加查點乃現今州縣辦理保甲惟知籠統編查不分良莠以致稽查不專且保正保長畏與無賴爲讐不敢舉首則雖日事編查終屬有名無實臣愚以爲應請飭令各州縣將境內遣配安

插之軍流徒犯及本邑爲匪曾經枷杖之犯彙冊分註嚴密稽查再訪不務生業游手好閒行踪詭秘之莠民陸續登記入冊地方官耳目最

近聞見易周若隨時隨地遍加查察不難得其  
確實仍按照住址開單分發該處保正甲長收  
執出必稽其所往歸必根其所自一有爲匪形  
跡許卽密稟州縣訪察得實密差拏究審實之  
後明立檔案倘異日挾讐被害自可查案伸雪  
則保正甲長不致畏累諱匿而舉首之法可行  
矣至該管道府因公巡歷所至弔册考核並留  
存交代接續查辦奸匪自聞風斂跡其守分安  
業之良民于旣編戶口之後止于年終將增減  
遷徙添註如此酌歸簡要則保正甲長之心力  
旣專責成更切地方官若不切實奉行以致匪  
類乘機竊發卽臨事查拏已屬功不揜過如毫  
無覺察又不能刻期就獲按照犯案輕重分別  
參處治罪以昭炯戒似于保甲之法可收實效  
矣

